周环审[2025]77号

关于鹿邑县鹏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只玻璃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鹿邑县鹏飞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8091409505G）报送的由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鹿邑县鹏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只玻璃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宋河镇卢尧行政村鲍庄自然村村北100米，拟投资3000万元建设年产7000万只玻璃瓶扩建项目。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

《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生产废水。食堂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有纯水制备浓排水、制瓶工序剪刀水、换产冷却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内静置沉淀处理，处理后回用，做到不外排；生物质气化炉冷却水在冷却塔内循环使用，做到不外排。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混料工序产生的投料混料粉尘、玻璃熔炉产生的玻璃熔炉废气和食堂油烟。

现有工程玻璃熔炉废气加装低氮燃烧器，经SDS干法脱硫、脱酸+袋式除尘器+SCR脱硝处理后通过1根39m排气筒DA001排

放；扩建项目玻璃熔炉废气安装低氮燃烧器，经SDS干法脱硫、脱酸+袋式除尘器+SCR脱硝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扩建项目投料混料粉尘经密闭投料间负压收集后进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玻璃熔炉产生的玻璃熔炉废气排放浓度均应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表2限值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玻璃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投料混料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玻璃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的要求。

3.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物质气化炉、玻璃熔炉、退火炉、供料机、玻璃瓶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各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

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NO_X：14.3029t/a。由于项目位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大气污染物总量需进行双倍替代，替代量为：NO_X28.6058t/a，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从拆除的鹿邑县威宏建材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替代支出。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要求。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

至鹿邑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10月9日